

雲平樓管委會籌備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26日(星期一) 12時10分

貳、地點：學務處

參、主席：課指組吳組長嘉哲

肆、出席人員：

紀錄：吳紹樞

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

如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過渡時期是否先沿用學生課外活動設施管理辦法及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

。說明：

- 一、雲平樓管理辦法制定完成前，應有可遵循的規範。
- 二、學生課外活動設施管理辦法及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需因應實際情形修訂相關條文。

決議：

- 一、委由課指組修訂相關條文，再召開會議討論。
- 二、學生課外活動設施管理辦法之相關條文擬定後應上簽呈，經學務長核準後實施。
- 三、學生社團辦公室使用辦法之相關條文擬定後應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四、相關條文報准實施後，雲平樓管委會籌備小組應儘速制定管理細則草案。
- 五、管理細則草案應交付社團聯席會逐條討論，通過後正式實施。

案由二：雲平樓管委會的定位與權責

說明：

- 一、初擬將管委會置於學生事務處下，由學生課外活動設施管理辦法授權。

授權範圍為：(一)成立管委會 (二)制定管理辦法。

二、管委會權責由學生課外活動設施管理辦法明訂之：

權責初擬如右：(一)管理社團辦公室(二)訂定公共空間管理辦法(三)使用者違紀管理(四)守夜工讀生管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未來因應宵禁方針，聘請守夜工讀生抑或保全公司仍需再討論。
- 二、網路管理部份亦應納入管委會權責範圍。

案由三：雲平樓管委會成員組成。

說明：

- 一、管委會成員組成由學生課外活動設施管理辦法明訂之
- 二、初擬管委會成員 15 名，成員為：學生會會長、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各社團代表(依當年度比例分配 11 席，惟進修學士班社團應回歸各屬性質)
- 三、學生會行政中心應發揮輔導社團之作用；學生會仲裁評議委員會應擔任協調之角色；學生代表大會應協助提供法規諮詢；各性質社團代表應蒐集同性質社團意見，以達成未來學生活動空間之學生自治目標。
- 四、第一屆管委會社團成員依比例推派人數如下：

學藝性：4 名、康樂性：3 名、體育性：2 名、聯誼性：1 名

服務性：1 名

決議：

- 一、進修部學士班社團活動時間及習性與日間部同學較為不同，應保留一席。
- 二、第一屆管委會社團成員依比例推派人數修正如下：學藝性：3 名、康樂性：3 名、體育性：2 名、聯誼性：1 名、服務性：1 名、進修部學士班：1 名。

陸、散會：下午 13 時 30 分。